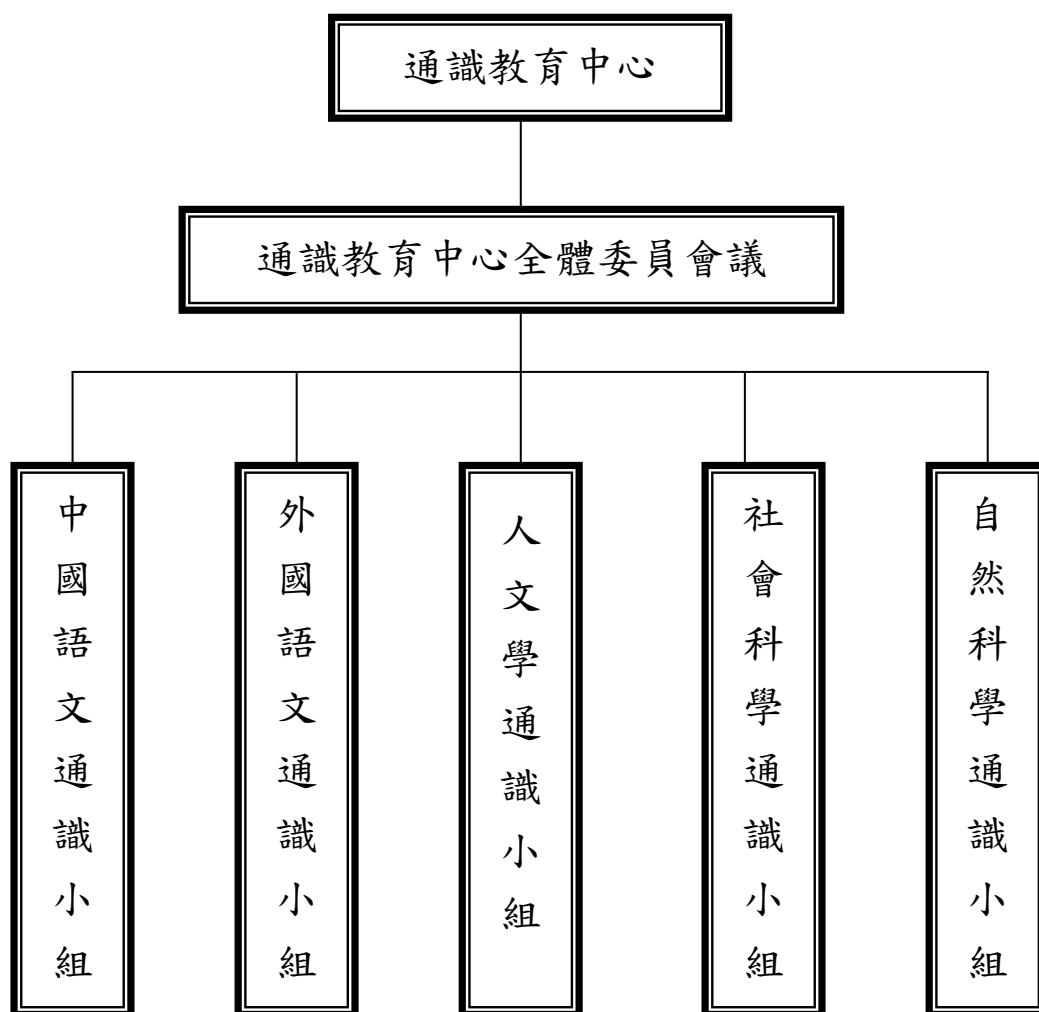


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職掌



本校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課程，達成全人教育目的，依據『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』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於教務處下設立通識教育中心，負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、通識課程之規劃、審議及評鑑、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及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，並設有下列單位：

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：

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最後決策單位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於每學期定期召開，討論通識教育規劃、協調、研發、審查及法規編修等相關事項。

各通識小組：

係依通識課程之類別及專業領域分組規劃課程，各組均設有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三至五人，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、協調、研發及審查。